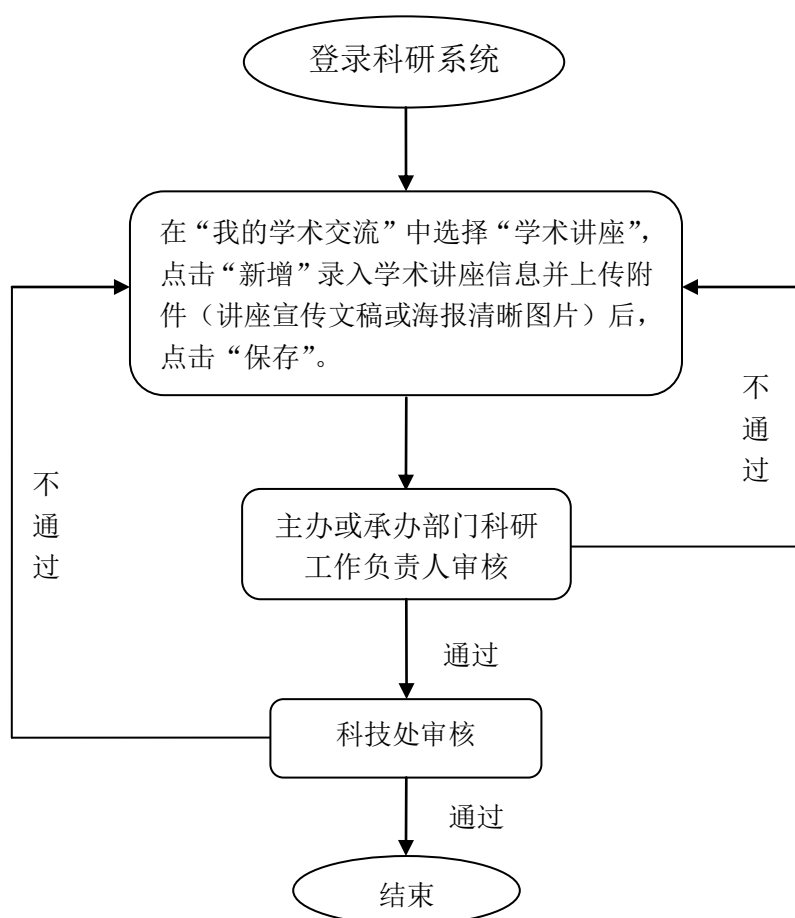


# 关于规范我校学术讲座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了规范管理我校学术讲座活动,做好相关工作。现将学术讲座审批备案工作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 学术讲座审批备案流程



## 注意事项:

1. 举办学术讲座的部门须至少提前三天登陆科研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备案工作，面向全校范围的学术讲座，科技处将在其网站“学术活动”栏目中进行宣传。
2. 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须遵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校园宣传舆论阵地管理规定》（东秦党【2018】17号）（附件1）执行，提前一周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后方可举办。
3. 国际会议或有国外（包括港、澳、台）专家学者参加的会议，须遵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邀请外国专家短期来访审批备案工作暂行规定》（东秦外【2015】9号）（附件2），提前7个工作日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备案后方可举办。

科技处

2021年9月24日